

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一

稻作四選三



鑑於氣候變遷，導致農業用水缺水發生機率增加，亟須輔導常態性水田耕作制度轉型，以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，及近年國內水稻超產情形日益嚴重，年超產約3~4萬公頃、20萬噸糙米量，供過於求，市場糧價疲軟，影響稻農收益。此外，同一農地連續種植單一作物，易使土壤肥力不平衡，病蟲害增加，不利農地永續利用。

為建立更有效率的水田輪作制度，自110年起實施稻作四選三措施，輔導稻農於4個期作中，最多可選擇3個期作交公糧或領稻作直接給付，最少須有1個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，並於111年第2期作起受理申報稻作時，往前勾稽該筆土地前3個期作，是否有1個期作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停灌補償，並經勘查確實種植非水稻作物，始得申報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措施。另考量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者，其耕作模式係對環境友善，爰4個期作皆符合該等資格者，不受本項措施的限制。

目前連續4個期作都申報種稻交公糧土地面積約4萬公頃，推動「稻作四選三」預估一年可減少2萬公頃稻作面積，適度輪作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除可減少病蟲害累積，增加土壤肥力，亦可紓緩稻作超產情形，有助於市場糧價平穩，穩定稻農收益。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)

110年度起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!!

自111年第2期作起受理申報稻作時，往前勾稽該筆土地「前三個期作」是否有1個期作申報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停灌補償，並經勘查確實種植非水稻作物，始得申報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。惟4個期作皆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者不受限制。



例	110/1	110/2	111/1	111/2	112/1
例1	停灌、休耕、轉作	稻	稻	◎	×
例2	稻	停灌、休耕、轉作	稻	◎	◎
例3	稻	稻	停灌、休耕、轉作	◎	◎
例4	稻	稻	稻	×	×
例5	稻	稻	未申報	×	×
例6	有機、友善、產銷履歷	有機、友善、產銷履歷	有機、友善、產銷履歷	◎	◎

註：1. 本表以111/2、112/1 皆種植水稻情形下，該等期作可否申報種稻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。

2. ×表示不能申報種稻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。
◎表示可申報種稻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。
3. 連續4個期作皆符合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種稻者，不受本項措施限制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關心您

免付費電話：0800-015-158

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轉116 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轉226

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轉226 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轉226